

长春理工大学

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

长理工教字〔2011〕19号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，是安排教学内容、组织教学活动及落实人才培养过程其他环节的基本依据，是指导学校组织教学工作、管理教学过程的主要依据和进行教育改革的基本文件，是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。

第二条 培养方案主要内容包括：培养目标、培养规格（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方面的基本要求）、培养方式（理论教学环节、主要实践教学环节）、学制与修业年限、毕业学分要求、授予学位名称、各类课程学时学分学期分配表、教学内容等。

第三条 培养方案的修订，由“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”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组织实施，一般修订周期为4年一次，修订工作按照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。

第四条 培养方案一经批准，即为学校开展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，具有文件固有的权威性与稳定性，教务处负责监督各教学单位执行，不得随意变更；如有特殊情况，按照本规定相应条例进行办理。

第二章 培养方案修订的工作程序

第五条 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按照校、院(部)两级管理进行，学院(部)工作接受学校领导，受学校监督，对学校负责。学校成立“领导小组”，下设办公室(设在教务处)，主管教学副校长任领导小组组长，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，各院(部)院长(主任)为成员，负责培养方案修订的全面工作；各学院(部)成立“学院(部)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”，院长任组长，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，相关专家、系主任、教学干事为成员，具体负责本学院(部)各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。

第六条 培养方案修订遵从党的教育方针，以教育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规定和学校人才培养的基本原则组织实施；依照学校为主导，学院(部)为主体的基本模式，由“领导小组”统一协调，教务处具体布置，各学院(部)实际筹办。

第七条 教务处根据当前高等教育发展形势与专业建设需要，及时向“领导小组”提交“关于修订本科培养方案的工作计划”；“领导小组”根据国家有关精神，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，征求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、各教学单位、相关职能部门意见，形成《长春理工大学关于修订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性意见》），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。

第八条 根据校长办公会已批准的《指导性意见》，“领导小组”办公室起草、下发“长春理工大学关于修订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方案”。

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依据《指导性意见》全面启动各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工作，首先要进行充分的调研，了解其它学校相同专业的课程设置情况，明确专业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的指导思想。结合本专业的具体发展方向和社会需求，通过专题研究、讲座、研讨会等多种形式，积极组织广大教师、学生和教学管理人员进行理念和思想的深入讨论。坚持“宽视角、广调研、深分析、集智慧、出特色”的思路，形成各专业培养方案初稿，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，提交“领导小组”审定。

第十条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是人才培养方案重要的组成部分，各课程（环节）的教学大纲、实验大纲是培养方案中不可缺少的部分，必须同培养方案的修订一并制定。

第十一条 “领导小组”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对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论证，形成书面反馈意见，各教学单位按照反馈意见，认真讨论、充分研究后予以修改并定稿，由“学院（部）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组”组长签字后报送“领导小组”办公室，最终交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通过，主管教学副校长批准执行；“领导小组”办公室负责汇总、排版、印刷等后续工作。

第三章 培养方案调整的基本要求

第十二条 培养方案调整指由于专业发展、科技进步或教学条件变化和国际交流需要等因素影响，对已批准执行的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培养目标、培养规格、学制、课程设置(增开、减开、更换课程)、学时分配、课程顺序等方面进行的适应性修改。

第十三条 需要调整正在执行的培养方案的教学单位，应本着“提前计划，预先调整，充分准备，衔接有序”的原则，于每学期第五周前向教务处提出下学期课程调整计划，填写《本科培养方案调整审批表》，并附相关说明材料；教务处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，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教学单位提交的培养方案调整意见进行审核，审核意见由主管教学副校长签字批准后执行；因调整培养方案涉及到其他教学单位，由教务处协调相关学院（部）

解决。

第十四条 凡未按上述规定报批而擅自更改培养方案者，均按教学事故处理。

第四章 培养方案执行的基本规范

第十五条 培养方案执行是落实高校人才培养目标，体现高校管理素质，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，按照“严格管理、规范操作、任务明确、质量第一”的思路，切实做到培养方案执行的规范化、稳定化。

第十六条 批准的本科培养方案，由教务处和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执行；教务处负责划分工作任务、协调教学进度、监控教学质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强行截流不属于自己的教学任务；如有特殊情况，相关教学单位向教务处提出申请，由教务处主持协商解决教学任务的归口转移等问题。

第十七条 凡新设专业，由专业负责人在专业开设论证阶段向教务处提交培养方案草稿，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初步论证，新设专业正式审批同意后，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再次论证，形成新设专业培养方案终稿，报送主管教学副校长签字批准；课程变更（名称变更、新增课程、取消课程），由课程负责人需提供新开课程的教学大纲、考试大纲、课程简介、实验环节等说明材料，遵照培养方案调整程序执行。

第十八条 广大师生具有对培养方案修订、调整、执行的知情权，教务处、各教学单位应做好培养方案的宣传、解释等工作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本科教学。

第二十条 本管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